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74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益一案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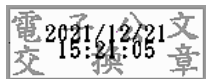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11月5日身心障礙學生申訴中介者培訓制度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特殊教育法第30-1條第2項規定，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，應符合學生需求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，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，爰請貴校整合教學及行政資源，輔導學生學習及校園適應。另為維護學生學習及救濟權益，本部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，提供權益救濟管道，請學校加強宣導申訴機制，並暢通申訴管道及提供渠等所需相關協助。
- 三、另依上述辦法第4條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第8條第3項並規定應有增聘之委

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復依第13條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請貴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